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13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

1、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

（1）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2）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建议续聘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

2、2013 年 8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同意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以下事项：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向武威荣华工贸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的议案》发表专项声明。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2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2012 年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委托公司财务部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现已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协商，结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整体安排，确定了 2012 年度审计报告的初稿完成时间和正式报告出具时间。

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

国富浩华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经过审阅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12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国富浩华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在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体现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比较满意。建议董事会提请续聘国富浩华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级，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汇总、整理内部控制缺陷，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建立与公司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到有效执行。

4、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3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报告签章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志军 毕阳 李清华

2014 年 2 月 23 日